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7〕3366 号

名 称	北京东方和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7号6幢303
法定 代表 人	刘志民
主要 负责 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 年 08 月 24 日
有 效 期	2027 年 08 月 23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演出票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8月 07日